

金山区吕巷镇监控系统运维项目（2026 年度）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34217250720251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吕巷镇金张公路 467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7371108

传真：

联系人：王亚如

乙方：上海金山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皓路 2055 弄 39 号 4 层

邮政编号：

电话：13917393271

传真：

联系人：杨世新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石化支行

账号：1001794309300322622

为更好满足吕巷镇城市运行和社会发展需求，理顺历年来双方签署的服务类项目，提高对此类项目的合同管理、预算管理和服务管理等相关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相关项目进行统一续约，并达成如下服务约定，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服务内容

自 2015 年以来陆续建设了包括监控、大屏、应急广播、视频会议等一系列智能安防设施设备，构成了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信息化体系。这些设施设备在城市运行综合管理、社会综合治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完善的运维服务体系和安全的信息传输保障对于吕巷镇更好地使用这些设备和为社会提供安全保障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至关重要。本项目为吕巷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所涉及的相关信息化设备提供运维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涉及的费用及支付方法

3-1 本协议约定的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450000 元整**（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元整**元整）。

3-2 甲方于2026年7月31日前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一半，服务完成后，经考核完成，于2027年1月30日前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剩余的另一半。

3-3 本协议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至乙方。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户名：**上海金山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账号：**10017943093003226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石化支行**



第四条 其它约定

4-1 本合同未描述事项参照《吕巷镇运维服务项目变更协议》执行。

4-2 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向金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4-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4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签约双方各持二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2025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王正军（男）

2025年12月1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